



北京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
国兴大厦四层
邮编: 100044

电话: (010) 88354932, 88354933
传真: (010) 88354837
E-mail: zhxjycpa@sina.com

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中鸿信建元专审字(2007)1004号

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贵公司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我们的专项审核报告是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新股发行管理办法》的要求出具的。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会计师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董事会提供的资料发表审核意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贵公司经内蒙古自治区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证监发字[1998]69号文件批准,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上字[1998]139号文批复,实际配售股份数量为 20876589 股,其中向国有股股东配售 5773613 股,向其他法人股股东配送 6672 股,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 9982414 股,向内部职工股股东配售 5113890 股,配股价格 4.28 元/股。上述股份发行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86,288,500.92 元(已扣除发行费用 306.33 万元)。募集资金业经内蒙古国正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内国正发验字[1999]1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计划使用情况

(一) 一九九八年六月十六日,经内蒙古民族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通过,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募集资金计划使用金额
1、在俄罗斯开设莫斯科商场项目	166 万元
2、蒙古国金矿开发项目	330 万元
3、计算机管理信息系统工程项目	1500 万元



北京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
国兴大厦四层
邮编: 100044

电话: (010) 88354932, 88354933
传真: (010) 88354837
E-mail: zhxyjcpa@sina.com

4、扩建民族商场家电城项目	2950 万元
5、扩建民族商场精品服装城项目	1900 万元
6、补充流动资金	1782.85 万元
合计	8628.85 万元

(二) 前次募集资金改变投向情况

1、2001 年 3 月 26 日, 经内蒙古民族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将在俄罗斯开设莫斯科商场项目终止, 将剩余的资金 57 万元用于民族商场改扩建项目。

2、2002 年 12 月 26 日, 内蒙古民族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会议提出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该议案经公司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决定终止计算机管理信息系统工程项目的投资, 将该部分剩余的募集资金 1450 万元及投资扩建民族商场家电城项目和扩建民族商场精品服装城项目节约募集资金 1069.27 万元和 715 万元, 共计资金 3234.27 万元, 用于补充购置智能检测仪器及配电自动化产品生产所需原材料的流动资金;

(三)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经我们调查及审核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公司提供实际使用情况	核实情况
1、在俄罗斯开设莫斯科商场项目	109 万元	无法审核
2、蒙古国金矿开发项目	330 万元	无法审核
3、计算机管理信息系统工程项目	50 万元	无法审核
4、扩建民族商场家电城项目	1,880.73 万元	无法审核
5、扩建民族商场精品服装城项目	1185 万元	无法审核
6、补充流动资金	1782.85 万元	无法审核
7、补充购置智能检测仪器及配电自动化产品生产所需原材料的流动资金	3234.27 万元	用于购置智能检测仪器产品生产所需原材料的流动资金



北京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
国兴大厦四层
邮编: 100044

电话: (010) 88354932, 88354933
传真: (010) 88354837
E-mail: zhxjycpa@sina.com

三、审核结论

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除 3234.27 万元的流动资金用于补充购置智能检测仪器产品生产所需原材料的流动资金外,其余项目由于贵公司 2002 年进行了置换资产、变更主营业务的资产重组,重组后原有的其他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全部置换出公司,置换进入公司的资产与其他前次募集资金无任何关系,其他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与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无任何联系,我们无法对重组前的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详细了解。鉴于此,我们对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无法表示意见。

四、本报告使用范围声明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增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贵公司将本专项报告作为申请增发所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上报。

中鸿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7 年 2 月 9 日